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2,407,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2362%。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646,6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8.494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760,4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7415%。

(三) 公司 8 名董事、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杜沙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 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501,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905,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9,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10,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905,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9,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633,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3,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43,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3,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9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969,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7,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78,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7,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13.02.候选人：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13.03.候选人：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13.02.候选人：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13.03. 候选人：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表决结果：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秦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冯玫律师、杜沙沙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